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源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瑞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0 年度訴字第250 號），聲請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源興經訊問後坦承犯行，本身患有HIV 、心律不整、精神分裂、情緒不穩之症狀，且家中母親年紀已大需要子女照料，被告願提出新臺幣6 萬元保證金並限制住居、出海，請准具保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所謂羈押之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準據。故有無羈押之必要性，得否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書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據為提起抗告之合法理由（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26 號裁定意旨參照）。另重罪常伴隨有逃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重大之人具有逃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

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抗字第246 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大部分之犯行，依其自白、證人等之證述及通訊監察譯文等卷證資料，認為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條第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第4 條第2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第8 條第1 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藥事法第83條第1 項之轉讓禁藥罪、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之幫助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民國110 年10月14日起予以羈押（並已裁定自111 年1 月14日起延長羈押2 月），業經核閱本院110 年度訴字第250 號刑事卷宗無訛。

㈡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是否停止羈押，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有無羈押之必要，亦即，斟酌是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遂行訴訟程序之情形。是以，被告泛以個人健康及家庭因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於法已有未合。再者，被告所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及曾遭通緝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63頁），有相當之理由認有逃亡之虞，自有羈押之原因。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一再翻異其詞（見本院卷第90、98、145 、165 、166 頁），以其所犯販賣第一、二級毒品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基於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有相當之理由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亦有羈押之原因。又因被告陳述前後不一、本案還未進行審理程序，及相關共犯、證人尚待詰問（見本院卷第167 、168 頁）等情，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公共利益之維護及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合乎比例原則，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均難達成羈押之效果。綜上，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必要均仍存在，本件復無刑事

訴訟法第114 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宏瑋

法　官　劉彥宏

法　官　張國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馨方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